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本人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名：

董事蔡永龙：

董事蔡晋彰：

董事曾进凯：

独立董事沈凯军：

独立董事孙玲玲：

董事蔡林玉华：

董事欧元程：

董事郎福权：

独立董事李涛：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总经理 蔡晋彰：

财务负责人薛玲：

董事会秘书俞杰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